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子公司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太阳”）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拟向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金太阳精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河南金太阳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品种。授信申请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次授信期限自实际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协议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签署。以上集团授信业务中子公司合计实际获批额度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 3.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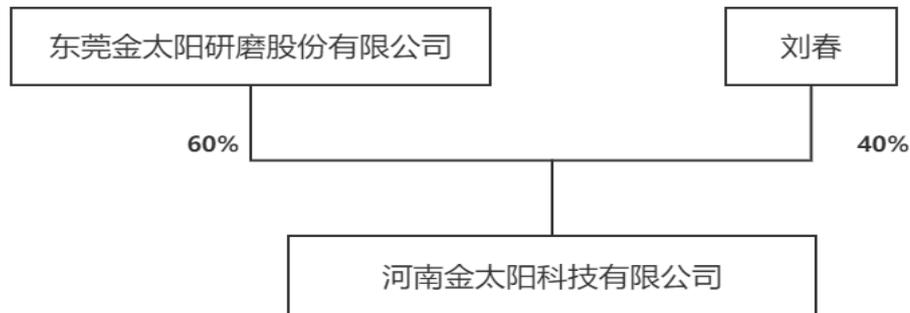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河南金太阳与中信银行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 1,95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股权架构图



### 2、被担保人工商信息

被担保人：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陇海三路以南、九大街西侧1号

法定代表人：方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07,647.28	营业收入	85,816,417.24
净资产	43,212,059.38	利润总额	5,536,955.20
负债总额	66,295,587.90	净利润	5,381,301.79

5、经查，河南金太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中信银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河南金太阳）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0日